

附件2：指標4智慧輔助科技說明

項目	涵蓋率規模		安全規格
	分子	分母	
【4.1】行動感知智慧輔助科技：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，與整體環境整合，協助使用者進行各種日常生活活動，含離床、跌倒、走失等監測功能或24小時安全與健康自動巡房輔助照顧科技、智慧床墊。	設備總數	住宿機構申請本計畫時之床數 (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；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以服務人數)	<p>智慧輔助科技項目基於產品使用安全考量，除須符合【4.1】至【4.5】各項目內容外，另建議可符合下列安全規格條件為原則：</p> <p>(一) 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/登錄字號、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、文件或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照護機構專區之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」之產品</p> <p>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care/product_index/1。</p> <p>(二) 資訊通信安全規範：</p> <p>1. 應用程式 (APP) 以「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，並符合行動APP規範應施檢驗級別，以符資訊安全；若APP有更新，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」為原則。</p> <p>2. 行動APP規範應施檢驗級別：</p> <p>A. 「L1」行動應用程式：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。B. 「L2」行動應用程式：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。C. 「L3」行動應用程式：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。</p>
【4.2】移動支援智慧輔助科技：結合資通訊、感測與機電等先進技術，提升高齡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的能力，如健康促進復能訓練功能、自動翻身輔助照顧科技。	設備總數或當年度該設備可服務的住民人數		
【4.3】照護支援智慧輔助科技：如久臥監測、可即時監測及收集個案移動情形。	設備總數或當年度該設備可服務的住民人數		
【4.4】排泄支援智慧輔助科技：如排泄物處理、尿量監測、排泄監測。	設備總數須達5台以上即符合本項指標	長期臥床且有壓傷或排泄功能異常之人數達10人以上	
【4.5】入浴支援智慧輔助科技：如自動沐浴輔助照顧科技。	當年度該設備可服務的住民人數	【同4.1-4.3】	